**重庆大学工科试验班（经济与管理类）**

**2023级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为有序推进工科试验班（经济与管理类）2023级大类分流工作，依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59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组织机构

工科试验班（经济与管理类）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专业分流工作，工作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黄河

副组长：陈逢文、丁从明 、毛超

成员：各学院专业负责人

秘书：各学院教务人员

1. 分流工作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考核录取公正准确。

2.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第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进行大类分流。当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相同情况下，按《高等数学II-1》和《高等数学II-2》两门课程成绩求和进行排序录取，如果两门课程成绩之和相同，再按《高等数学II-2》成绩进行排序录取。

3.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各专业。

1. 分流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工科试验班（经济与管理类）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 专业设置

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在2023年招生计划中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15个专业，见表1。

表1经济与管理类分流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所属学院 |
| 1 | 金融学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 2 | 能源经济 |
| 3 | 工商管理 |
| 4 | 会计学 |
| 5 | 市场营销 |
| 6 | 供应链管理 |
| 7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8 | 经济学 | 公共管理学院 |
| 9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10 | 行政管理 |
| 11 | 城市管理 |
| 12 | 工程管理 |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
| 13 | 工程造价 |
| 14 | 财务管理 |
| 15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

1. 分流时间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第19-20周。

1. 分流工作流程

1.学校本科生院于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前2个月，发布当年大类分流工作通知，明确总体安排，启动大类分流工作。

2.各大类于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前 1个月，公布大类分流专业计划和具体工作日程，组织开展大类分流工作。

3.组织并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填报志愿。

4.学生按照公布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结合个人兴趣、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对专业进行排序后，在“重庆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中填报专业志愿。

5.工作小组依据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和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通过“重庆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生的大类分流录取工作。

6.工作小组将录取确定的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在系统中提交本科生院审核。

7.本科生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1. 分流后续工作安排

1.各学院做好相关的教学体系设计、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准备，切实保障学生在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课程学习后，分流到相关专业可以顺利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

2.分流后进入专业阶段学习的学生，均须执行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毕业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就读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核。

1.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工科试验班（经济与管理类）分流工作小组

2024年3月25日